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5〕9-3号

当事人名称 [REDACTED]

经营者：邹国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24MA79F45K6H

地址：[REDACTED]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中部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2日 [REDACTED] 经营者、现场负责人邹国军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现场检查照片（影像）；2025年5月12日对若羌县华盛水泥制品厂经营者邹国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该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若羌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邹国军于2025年5月12日提供的 [REDACTED]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项目现场负责人邹国军的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处罚对象和被调查取证对象具备合法性；

3. 若羌县 [REDACTED] 经营者邹国军于2025年5月12日提供的《关于若羌县 [REDACTED]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巴环评价函〔2024〕201号),用于证实该单位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4.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5〕9-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系统“裁量计算器”:个性裁量基准: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未按规

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

